

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 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

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2年 11 月

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人）：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竞争性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一、服务事项

（一）具体服务内容

1、核对调查范围的各种境界线，并在经营管理范围内，以原有森林经营区划为基础结合实际情况调整森林经营区划；

2、调查各类林地面积及其权属和土地管理属性；

3、查清全省森林资源的种类、分布、数量、结构、质量、功能和生态状况以及变化情况等，获取全省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等指标数据。具体包括：

1) 调查各小班立地因子，包括地貌、海拔、坡向、坡位、坡度、土壤类型土壤质地、土壤砾石含量、土层厚度、腐殖质厚度、枯枝落叶厚度等。

2) 调查各小班(包括非林地上的片林和林带)的植被因子和林分因子，植被因子包括植被类型、灌木覆盖度、灌木平均高、草本覆盖度、草本平均高、植被总覆盖度、植被覆盖类型；林分因子包括起源、优势树种、树种组成、平均年龄、平均胸径、平均树高、龄组、径组、经济林产期、群落结构、树种结构、林层结构、林龄结构、郁闭度、自然度、

可及度、森林灾害类型、森林灾害等级、森林健康等级、活立木蓄积、林分蓄积、公顷株数、小班公顷蓄积、毛竹株数、其他株数、人工林类型、天然更新等级。

3)落实各小班管理因子，包括土地所有权、土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林木使用权、森林(林地)类别、林种、公益林事权等级、国家级公益林(地)保护等级、公益林实际管理单位、商品林经营等级、林分出材率等级、工程类别、地类变化原因、地类变化年度、抚育措施类型、林地质量等级、林地保护等级、土地退化类型、林地功能分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林地规划管理、生态区位、区位名称、不一致小班标注。

4)调查四旁树和散生木的株数、蓄积(根据系统抽样数据获取)。

(二) 安全保密要求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严格遵守《保密法》、相关的保密规定及有关规章制度，做到：

(1) 强化人员管理，如有工作人员变动，应及时通知甲方。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严格管理，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安全保密教育，杜绝工作人员对成果资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不同的工序之间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成果信息泄密事故的发生。在普查工作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不能丢失、损毁相关资料信息，由于成交供应商过错导致成果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4) 分批验收进行成果数据移交时，相关数据的硬盘必须交平舆县处理。

二、服务时间、地点

1、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完成。

2、服务地点：平舆县境内。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总金额为：¥1680000.00 元（大写：壹佰陆拾捌万元整），此价格为含税价（不含税价：1584905.66 元，税额：¥95094.34 元）；

2、付款方式：分阶段付款。

（1）合同签订后，外业调查完成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672000.00 元）；

（2）提交成果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20%，即人民币：叁拾叁万陆仟元整（小写：¥336000.00 元）；

（3）项目全部完成通过评审并提交最终成果，支付合同总价款 40%，即人民币：陆拾柒万贰仟元整（小写：¥672000.00 元）。

四、验收要求与标准

1、验收在项目提交最终成果后进行。

2、验收标准：

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质量符合《河南省第二次森林资源普查技术细则》（2023 年 5 月）技术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符合国家现行的质量要求，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提供乙方实施项目所必要的文件资料，并明确项目验收日期、验收目的。

（2）对乙方的项目服务进行指导以及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权利义务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订管理制度，项目实施计划，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2）在服务期内，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相关资料，并负有保密义务。

（4）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六、违约责任

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实际时间为财政部门到款之日起7日内，如因财政拨款原因或政府其他原因，导致付款延迟，不视为违约。

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或上级有关政策变动、调整导致本项目需要提前结束或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采购流程有变更、修改或补充的，乙方须执行新的规定。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成果、拒付服务金额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交付成果，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5%的违约金。

（3）如经乙方两次整改，成果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退回全部已付金额。

（4）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本项目成果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起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七、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或调解不能解决争议，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八、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2) 合同自签字之日起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内容)

甲方（盖章）：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

电 话：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0396-5022561

乙方（盖章）：河南创美农林生态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地址：郑州市创业路东风南路绿地中心北塔 502 室

电 话：0371-55617005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务外环路支行

开户账号：419901010150058701

签约时间：2022年 11 月 8 日